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港幣櫃台) 及 80941 (人民幣櫃台)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2年1月3日及2023年1月6日發出的公告，當中包括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簽訂(i) 2022-2024年度機房和傳輸管道租賃協議，其期限為自2022年1月1日起三年及(ii) 2023年度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租賃協議，其期限為自2023年1月1日起一年。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1月5日，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簽訂了2024年度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租賃協議，其期限為一年，於2024年12月31日終止，以規管之前由2023年度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租賃協議規管之雙方之間關於向彼此租賃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的持續關連交易。

2024年度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租賃協議

由於2023年度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租賃協議已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作為另一方擬繼續向彼此租賃其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簽訂了2024年度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租賃協議，其期限為一年，於2024年12月31日終止。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一方和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作為另一方，將向彼此租賃其發電、配電、國際海纜、衛星等網絡資產資源並收取租賃費。

日期：2024年1月5日

訂約方：中國移動通信集團
本公司

協議期限：一年，於2024年12月31日終止

一方及其附屬公司向彼此出租或承租的資產範圍：包括發電、配電、國際海纜、衛星等網絡資產資源。

價格條款：網絡資產資源租賃費將按市場價格釐定。在確定租賃費的市場價格時，本公司會考慮本公司和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向包括其他運營商在內的獨立第三方支付的费用以及本公司和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從包括其他運營商在內的獨立第三方支付收取的费用水平。本公司應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支付的租賃費將不高於向獨立第三方出租同類網絡資產的费用。

支付方法條款：網絡資產資源租賃費應以現金按月支付。

歷史年度上限	: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本集團應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支付的租賃費	人民幣65億元 (約合71.48億 港元)
			人民幣95億元 (約合104.47億 港元)
過往交易金額	: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本集團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支付的租賃費	人民幣54.17 億元(約合 59.57億 港元)
		本集團從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收取的租賃費	香港上市規則 第14.07條所 列載的每項 適用的百分 比率均低於 0.1%
			香港上市規則 第14.07條所 列載的每項 適用的百分 比率均低於 0.1%
年度上限	: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本集團應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支付的租賃費	人民幣115億 (約合126.46億 港元)
		本集團應從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收取的租賃費	香港上市規則 第14.07條所 列載的每項 適用的百分 比率均預計 會低於0.1%

交易及年度上限原因: 為了更好地滿足業務發展需要,預計2024年本集團租用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衛星通信、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規模將有所增加。本集團就租用網絡資產資源而應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支付的總體租賃費也將於2024年有所增加。

香港上市規則之含義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所以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25條，2024年度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租賃協議項下之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於2022年1月3日簽訂了2022-2024年度機房和傳輸管道租賃協議，其期限為自2022年1月1日起三年，以規管雙方之間關於向彼此租賃機房和傳輸管道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2024年度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租賃協議及2022-2024年度機房和傳輸管道租賃協議均涉及由相同交易方相互租賃網絡資產，所以就計算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列載的適用的百分比率而言，這兩份協議項下的交易應合併計算。

由於就本集團根據2024年度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租賃協議應支付的租賃費(與本集團根據2022-2024年度機房和傳輸管道租賃協議所租賃的網絡資產而應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總值合併計算)之年度上限，計算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列載的適用的百分比率中最高者超過0.1%但低於5%，該等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只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關於申報、年度審核和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2024年度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租賃協議的細節內容，將會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9、14A.71及14A.72條的規定，於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本集團此前並無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或其聯繫人進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須與2024年度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租賃協議合併計算的其他交易。

由於所有執行董事同時擔任中國移動通信集團行政職位，因此所有執行董事均已迴避表決有關批准2024年度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租賃協議項下交易的董事會議案。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迴避表決的執行董事除外)認為，2024年度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租賃協議乃由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經過公平磋商後簽訂，反映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且該協議項下各項交易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所進行、其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一般資料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其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9.81%的已發行總股數。透過本集團，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是中國內地最大的通信和信息服務供應商。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所有三十一個省、自治區、直轄市以及香港提供通信和信息服務，是中國內地最大的通信和信息服務供應商。本公司是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告按人民幣0.90939元 = 1.00港元的匯率，提供人民幣兌港元的換算價。提供上述換算價並不意味著人民幣和港元能實際按照上述匯率相互兌換。

本公告中提及的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列載的適用的百分比率指資產比率、收益比率及代價比率。

定義

本公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2022-2024年度機房和傳輸管道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於2022年1月3日簽訂的2022-2024年度機房和傳輸管道租賃協議
「2023年度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於2023年1月6日簽訂的2023年度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租賃協議
「2024年度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於2024年1月5日簽訂的2024年度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租賃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	指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楊杰
董事長

香港，2024年1月5日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中所包含的前瞻性陳述不構成亦不應視為本公司作出的承諾。這些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他因素，而這些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與這些前瞻性陳述中所暗示的有重大的出入。此外，本公司將不會更新這些前瞻性陳述。投資者應避免過於依賴這些前瞻性陳述。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楊杰先生、董昕先生、李丕征先生和李榮華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姚建華先生、楊強博士、李嘉士先生和梁高美懿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